

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先虹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经与会监事、信息披露责任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记录》。

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